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5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639,567,4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4.4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二〇〇八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2,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投资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按股权比例认缴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运输公司购置两艘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放弃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221,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8%；反对0股；弃权346,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2%。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221,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99.98%；反对0股；弃权346,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02%。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56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吴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